

# QJ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QJ 3104.1—99

---

## 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管理规定 物资供应定额及其数据库系统 管理规定

1999—02—14发布

1999—08—01实施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

# 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管理规定

## 物资供应定额及其数据库系统管理规定

### 1 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的计算方法和编制要求，以及数据库系统的开发、数据采集和运行要求。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的编制、数据库的建立及应用。

### 2 引用文件

- QJ 1193.1-93 航天工业单位代码
- QJ 2700.1-99 航天产品配套物资管理规定 供应单位名称代码
- QJ 2700.2-99 航天产品配套物资管理规定 物资型(牌)号、规格填写要求
- QJ 2774.1-95 物资分类与代码 金属材料部分
- QJ 2774.2A-98 物资分类与代码 非金属材料部分
- QJ 2774.3-95 物资分类与代码 机电产品部分
- QJ 2774.4-95 物资分类与代码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部分
- QJ 2774.5-95 物资分类与代码 外协配套产品部分
- QJ 3104.2-99 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管理规定 物资供应系数表
- QJ 3104.3-99 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管理规定 物资供应定额数据采集卡及填写规范

《航天型号物资供应定额编制与管理说明》 供字[1997]第 032 号 航天工业总公司部局文件

### 3 定义

#### 3.1 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

在一定生产条件下，生产单发(套、台)产品，生产和生产准备以及物资筹措过程中合理损耗各类物资的统计数据，表示物资供应中应该控制的一个数值额度。

物资供应定额由构成产品的实体消耗、合理的工艺性损耗和合理的非工艺性损耗三部分组成。其中前两部分之和为物资工艺定额。

### 3.2 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数据库系统

编制和使用航天产品物资供应定额时，用于数据处理、检索、修改、统计、汇总和传递过程中相关的数据库及其管理程序、辅助文件等。

## 4 一般要求

4.1 物资供应定额的编制应满足航天总公司、院（基地）和厂（所）三级物资管理的需要。并有助于计划、科研、生产、质量和财务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4.2 物资供应定额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应符合本标准和其它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4.3 数据库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计算机安全的要求，能满足航天产品较长时间研制、生产的需要。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更新时，不应影响正常的数据库传递，保证原数据的有效性。

## 5 详细要求

### 5.1 物资供应定额的计算方法

#### 5.1.1 统计法

按构成航天产品的每项物资统计其物资工艺定额和合理的非工艺性损耗。两者之和即为构成航天产品的该项物资的供应定额。

##### 5.1.1.1 物资工艺定额

物资工艺定额包括构成航天产品的实体消耗以及各项工艺性损耗。

其中工艺性损耗包括：下料的料头、切口、锯口；切削加工的卡头、切削余量；本单位不可利用的边、角余料；铸造、锻压加工中金属材料的氧化、挥发和浇口、冒口等；产品制造过程中必须做的试验、检验的消耗及不可避免的报废损耗等。

##### 5.1.1.2 非工艺性损耗

非工艺性损耗包括物资在采购、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损耗以及产品制造过程中工艺性损耗以外的物资损耗。

###### 5.1.1.2.1 采购、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损耗

包括：订货起订量大于使用量，且其它任务不能使用的专用物资损耗；装卸与运输中散装物资的飞扬、散失损耗；易碎物品的破碎损耗；大包装的拆、分损耗；复验、筛选损耗；库存物资的过期、失效、挥发、洒漏以及因环境和条件限制造成的损耗；发放中原材料的代用、改制、加工造成的损耗等。

###### 5.1.1.2.2 工艺性损耗外的物资损耗

包括：使用量小于最小包装量。开封后，短时间内即报废的物资损耗；加工前，设备试车用的物资损耗；加工中，设备测量和调整中的物资损耗；因材料本身无法测出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报废等。

###### 5.1.1.2.3 各种不合理的物资损耗